**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

**关于做好2023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川人考函〔2023〕10号

各市（州）人事考试机构、省人事人才考试测评基地：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2023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3〕17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4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2023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考试设置**

（一）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13日 09:00-11:00 建设工程合同管理**

**14:00-17:00 建设工程目标控制（3个专业）**

**5月14日 09:00-11:00 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

**14:00-18:00 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3个专业）**

(二)考试设置

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客观题）、《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客观题）、《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客观题）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主观题）4个科目（详见附件1）。其中《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和相关法规》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为基础科目；《建设工程目标控制》和《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专业科目。专业类别分为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和水利工程，报考人员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报其一。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4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须在连续4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参加2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符合免试基础科目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已取得监理工程师一种专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科目考试的（级别为增报专业），可免考基础科目，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可获得相应专业考试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专业类别的依据。

**二、报考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可点此链接查看原文）](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rcrs/202203/t20220311_437931.html)要求,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调整如下：

  1.具有各工程大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高等职业教育），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4年。
  2.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3年。
  3.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或专业学位，从事工程施工、监理、设计等业务工作满2年。
  4.具有工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可点此链接查看原文）](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54581.htm)规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参加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1.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三、时间安排**

（一）报名时间

3月10日至3月20日。

（二）资格核查时间

3月10日至3月21日。

（三）缴费时间

3月10日至3月22日。

（四）电子发票打印时间

4月12日至12月31日。

（五）准考证打印时间

5月8日至5月12日。

**四、告知承诺制**

（一）该项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在报名前须仔细了解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要求。

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全部在线自动完成核查的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人员，可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

在资格考试报名中存在虚假承诺行为的人员，以及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存在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责任、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

考试前，在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给予其考试报名无效的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考试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且取得考试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报考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第十条、第十二条处理。涉嫌犯罪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等），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撤回承诺。撤回承诺后，报考人员按未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人员撤回承诺的，本年度该项考试中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人员，应在报名前仔细了解该项考试的报考条件、符合报考条件所需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权力和报考人员的配合义务等，由本人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按报考条件网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报名程序

报名、资格核查、缴费、电子发票打印和准考证打印等各个环节均通过网络办理。

（一）网上报名

1.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报名。

2.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生签到册》、证书制备及认证等，请上传时慎重选用。新注册考生个人照片须通过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处理后，方可上传。

3.报名点选择：报名按属地划分管理，报考人员原则上只能选择与现工作地、居住地一致的报名点报名。中央在蓉及省直属单位报考人员，须选择省直属报名点。

4.在填写报名表之前须经报名系统进行学历（学位）信息和身份信息验证，报考人员应及早进行验证操作，以免影响报名。无法由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提供学历（学位）信息查验核实的报考人员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提供学历（学位）信息查验核实未通过的报考人员须上传身份证明和学历（学位）证书原件电子扫描件以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22%20%5Ct%20%22http%3A//202.61.89.231/_self)查询打印）（详见附件2）。

5.报考人员填报信息应仔细核对，提交报名表后需进行信息确认，缴费完成后信息将无法修改。

（二）资格核查

1.资格核查按属地原则、分专业进行，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由报名点所在地住建部门负责；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由报名点所在地交通部门负责；水利工程专业由报名点所在地水利部门负责；资格核查部门及人事考试机构咨询电话见附件3、附件4。

2.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审核，由资格核查工作人员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以报考人员填报的有关信息及上传的资料为依据进行报考资格核查，资格核查贯穿考试全过程。在核查过程中，资格核查部门可要求存疑报考人员补充提交相关材料。报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方式提交规定材料接受核查，未按要求进行核查的，将被取消报考资格或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3.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提交报考信息后，网上报名系统将对学历学位、所学专业、工作年限等内容与报考特定条件相符合情况进行在线自动核查。

4.未选择告知承诺制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后，上传学历证明、学位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由资格核查工作人员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线上人工核查。

（三）网上缴费

收费标准：客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1元，主观题科目每人每科69元。缴费成功后，非政策性因素，不予退费。

（四）电子发票打印

可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打印电子发票（流程见附件5），不再提供纸质发票。

（五）准考证打印

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应认真核对准考证上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若发现有误，须在准考证打印期间（工作时间）到报名点所在地人事考试机构登记修改，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六、考试大纲**

2023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基础科目、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科目、交通运输工程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使用2021年版《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水利工程专业科目使用《全国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水利工程专业科目大纲（2023年修订版）》。可在相关网站免费下载。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网站（[http://www.caec-china.org.cn/](http://www.caec-china.org.cn/%22%20%5Ct%20%22http%3A//202.61.89.231/_self)）、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网站（[http://www.jtzyzg.org.cn/](http://www.jtzyzg.org.cn/%22%20%5Ct%20%22http%3A//202.61.89.231/_self)）及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网站（[http://www.cweun.org/](http://www.cweun.org/%22%20%5Ct%20%22http%3A//202.61.89.231/_self)）。

**七、成绩查询、复核、查分申请及证书领取**

（一）成绩查询

在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查询成绩。

（二）公示及复核

成绩公布后，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对拟取得资格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由报名点所在地资格核查部门受理举报并复核。

（三）查分申请

应试人员对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应在考试成绩公布之日起30天内，通过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提交成绩复查申请。

（四）证书领取

证书在报名点所在地证书发放机构领取。

**八、考试须知**

（一）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仅限于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二）考试时，应试人员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件（证件类型包括二代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含照片>、港澳身份证明、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境外护照，不含过期身份证、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等其他证件、证明）进入考室，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身份证件放在考桌上。两证不齐者，不得进入考室。考生本人、身份证件、准考证与《考生签到册》信息不一致，以及报考科目、级别错误不得进入考室。

（三）应试人员在考试中应认真检查填写信息，保护好自己的答卷和答题卡（纸），防止被他人抄袭，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和诚信参考意识。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四）应试人员须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若有违纪违规行为，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主观题科目，请监考人员务必在开考前提醒应试人员“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四川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3年3月6日